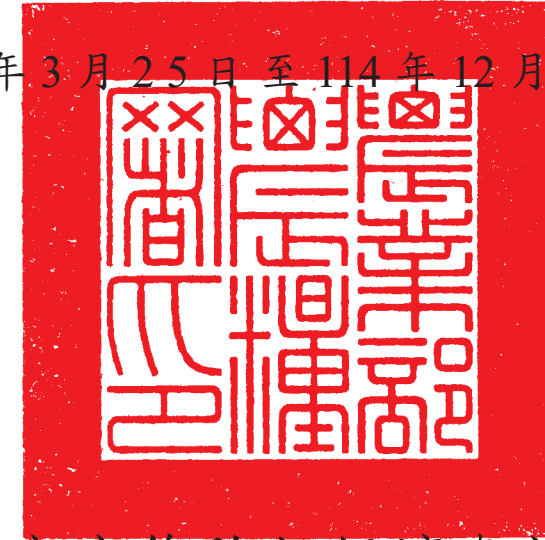


(07-05)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
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單位特別決算

農業部農糧署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 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單位特別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3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5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11
3.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2-13
4. 歲出保留分析表.....	14-15
5.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6-17
6.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8-19
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0-23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24
2. 收入支出表.....	2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6-27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8-2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30
2. 現金出納表.....	31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2-6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預算數 461,170,000 元，累計實現數 407,067,283 元，應付數 13,001,152 元，保留數 35,033,650 元，決算數合計 455,102,085 元，占預算數 98.68%，賸餘數 6,067,915 元，占預算數 1.32%。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無。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達5億元或差異達20%以上之科目：無。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
 - (1) 訂定「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建置計畫審查作業程序」針對設施(備)補助案，第一階段召開審查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經營計畫書，以篩選優質計畫。
 - (2) 透過本特別預算輔導設置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 2 場、鳳梨葉或香蕉假莖自動化取纖循環場 3 場及果樹枝竹剩餘資源循環場 6 場，共計 11 場。
 - (3) 另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購置生物性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備，協助於田間進行前處理並於田間作為敷蓋資材、直接回歸農地使用，或媒合送至本署輔導之循環場域進行能源化(燃料顆粒)或材料化(蕈菇類栽培介質)等循環利用。
2.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農村送暖：
 - (1) 輔導全聯、家樂福、大潤發等 3 家量販通路超過 1,500 個營業據點於 2 月 25 日至 3 月 10 日(計 14 天)設立平價專區，銷售 5 種當季水果，10 幾種當令蔬菜，創造 4,000 萬元以上農產品消費，有效減輕消費者採購國產農產品負擔，並達到支持在地農業之目標。
 - (2) 關懷弱勢，以當令水果致贈社福團體，達到消費者及農民雙贏目標，穩定產銷調節，計銷售 124.5 公噸。
 - (3) 協調農村各農、漁、畜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於臺北都會區農市民集(希望廣場)，為期一個月辦理食農教育及促銷展售活動，達成

支持在地農產業目標。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p>1. 農村送暖－辦理擴大供餐、幸福餐盒、惜食專區、平價專區、食材暖暖包、銀髮友善食品等，以提供國產農產品、協助在地農業及推廣營養教育，達成支持在地生產目標等。</p> <p>2. 推動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以串聯前端料源收集及後端再利用業者去化，建立完整產業鏈模式等</p>	<p>輔導量販通路超過 1,500 個營業據點於 2 月 25 日至 3 月 10 日(計 14 天)設立平價專區，銷售 5 種當季水果，10 幾種當令蔬菜，創造 4,000 萬元以上農產品消費，有效減輕消費者採購國產農產品負擔，並達到支持在地農業之目標。此外關懷弱勢，以當令水果致贈社福團體，達到消費者及農民雙贏目標，穩定產銷調節，計銷售 124.5 公噸。另協調農村各農、漁、畜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於臺北都會區農民市集(希望廣場)，為期一個月辦理食農教育及促銷展售活動，達成支持在地農產業目標。</p> <p>推動「協助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之強韌農業措施，內容包括循環場域設施興建及農糧剩餘資源處理相關設備之輔導及補助。訂定「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建置計畫審查作業程序」針對設施(備)補助案，第一階段召開審查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進行經營計畫書審查，以篩選優質計畫。通過審查後再進行補助計畫書提審作業。輔導設置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 2 場、鳳梨葉或香蕉假莖自動化取纖循環場 3 場及果樹枝竹剩餘資源循環場 6 場，共計 11 場。</p>	<p>無。</p> <p>尚有 6 案循環場域案所使用之機械設備為專屬訂製品，因原物料短缺及輪船運輸到臺灣的時程等不確定性，爰保留經費至 115 年執行。</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461,170,000	0	0	0
		01		5651700700-2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461,170,000	0	0	0
				合計	461,170,00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1,170,000	407,067,283	35,033,650	-6,067,915	98.68
	13,001,152	455,102,085		
461,170,000	407,067,283	35,033,650	-6,067,915	98.68
	13,001,152	455,102,085		
461,170,000	407,067,283	35,033,650	-6,067,915	98.68
	13,001,152	455,102,08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5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461,17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6,17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25,000,000	0	0	0
						0	-105,697,395	-105,697,395
						0	105,697,395	105,697,395
	01			5651700700-2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236,170,000	0	0	0
				20 業務費	14,37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21,800,000	0	0	0
						0	-105,697,395	-105,697,395
	01			5651700700-2*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225,00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25,000,000	0	0	0
						0	105,697,395	105,697,395
				合計	461,170,00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1,170,000	407,067,283	35,033,650	-6,067,915	98.68
	13,001,152	455,102,085		
130,472,605	124,404,690	0	-6,067,915	95.35
	0	124,404,690		
330,697,395	282,662,593	35,033,650	0	100.00
	13,001,152	330,697,395		
130,472,605	124,404,690	0	-6,067,915	95.35
	0	124,404,690		
14,370,000	13,176,302	0	-1,193,698	91.69
	0	13,176,302		
116,102,605	111,228,388	0	-4,874,217	95.80
	0	111,228,388		
330,697,395	282,662,593	35,033,650	0	100.00
	13,001,152	330,697,395		
330,697,395	282,662,593	35,033,650	0	100.00
	13,001,152	330,697,395		
461,170,000	407,067,283	35,033,650	-6,067,915	98.68
	13,001,152	455,102,08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5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13,176,302	111,228,388	0	124,404,690
		01		5651700700-2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照顧農漁民權益	0	13,176,302	111,228,388	0	124,404,690
				小計	0	13,176,302	111,228,388	0	124,404,690
07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5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0	0	0
		01		5651700700-2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照顧農漁民權益	0	0	0	0	0
				保留數	0	0	0	0	0
				合計	0	13,176,302	111,228,388	0	124,404,69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295,663,745	295,663,745	420,068,435	
0	0	295,663,745	295,663,745	420,068,435	
0	0	295,663,745	295,663,745	420,068,435	
0	0	35,033,650	35,033,650	35,033,650	
0	0	35,033,650	35,033,650	35,033,650	
0	0	35,033,650	35,033,650	35,033,650	
0	0	330,697,395	330,697,395	455,102,08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20業務費	13,176,302		
2003 教育訓練費	13,696		
2006 水電費	868,219		
2009 通訊費	390,595		
2018 資訊服務費	28,2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3		
2024 稅捐及規費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720		
2039 委辦費	9,200,000		
2051 物品	1,185,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83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5,0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263		
2072 國內旅費	585,133		
2081 運費	125,504		
40獎補助費	406,892,13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251,10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442,7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1,881,9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16,282		
小 計	420,068,435		
保留數			
40獎補助費	35,033,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33,650		
小 計	35,033,650		
合 計	455,102,085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176,302
				13,696
				868,219
				390,595
				28,252
				1,073
				600
				54,720
				9,200,000
				1,185,350
				416,833
				205,064
				101,263
				585,133
				125,504
				406,892,133
				23,251,105
				41,442,793
				341,881,953
				316,282
				420,068,435
				35,033,650
				35,033,650
				35,033,650
				455,102,08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07,067,283	0	0	0
本年度	407,067,28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07,067,283	0	0	0
5651700700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07,067,283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07,067,283	48,034,802
0	0	0	407,067,283	48,034,802
0	0	0	407,067,283	48,034,802
0	0	0	407,067,283	48,034,8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5651700700-2*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3,001,152	35,033,650	48,034,802	14.53
	資本門小計	13,001,152	35,033,650	48,034,802	14.53
	經資門小計	13,001,152	35,033,650	48,034,802	10.42
	資本門合計	13,001,152	35,033,650	48,034,802	14.53
	經資門合計	13,001,152	35,033,650	48,034,802	10.42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A3	10,445,200	補助中部地區農業塑膠清洗循環場域計畫，設施部分，使用執照申請中；設備部分，因無法於114年底前船運到臺灣，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		
	A5	3,600,000	補助永興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雲林鳳梨剩餘資材循環利用場域建置計畫，建物已完成搭設，惟使用執照申請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		
	A5	3,622,442	補助農林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計畫，設施部分，使用執照申請中；設備部分，因無法於114年底前船運到臺灣，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		
	A5	18,173,200	補助大甲區農會114年度農糧剩餘資源循環場域建置計畫，設施部分，因動工前須送權責機關會同評估，使得施工延誤；設備部分，訂製品因原料短缺，而無法於114年底前交貨，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		
	A5	6,112,000	補助嘉雲等地區農糧剩餘資源循環場域計畫，設施部分，使用執照申請中；設備部分，因無法於114年底前船運到臺灣，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		
	A8	5,993,760	補助雲林虎尾科技大學辦理雲林鳳梨剩餘資材循環利用場域建置計畫於114.12.26已完成驗收，惟驗收後相關行政程序流程待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		
	B5	88,200	補助高屏地區果樹枝竹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建置計畫，已完成交機及驗收作業，惟新租賃廠房尚須辦理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作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		
			48,034,802		
			48,034,802		
			48,034,80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12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5651700700-2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6,067,915	1.326		6,067,915
	小計	6,067,915			6,067,915
	本年度合計	6,067,915			6,067,915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免、註銷)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計畫經費結餘。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61,170	461,170	0	461,170	461,170	407,067	13,001	6,068	426,136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407,067	13,001	6,068	426,136	88.27%	3%	1%	92.40%	88.27%	3%	1.32%	92.40%	執行率92.4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55	13,122	0	0	67,177	34,89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55	13,122	0	0	67,177	34,894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9,158	0	124,406	0	0	0	32,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58	0	124,406	0	0	0	32,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總計	243,117	55,536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243,117	55,536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2 負債	13,001,152
		21 流動負債	13,001,152
		210301 應付帳款	7,007,392
		210401 應付其他基金款	5,993,760
		3 淨資產	-13,001,152
		31 資產負債淨額	-13,001,15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3,001,152
合計	0	合計	0

附註: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407,067,283
公庫撥入數	407,067,283	
支出		420,068,435
業務支出	13,176,302	
獎補助支出	406,892,133	
收支餘絀		-13,001,15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007,392	
			本年度部分		7,007,39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7,007,392	
			5651700700-2*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7,007,392		
			總計		7,007,39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993,760	
			本年度部分		5,993,76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5,993,760	
			5651700700-2*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5,993,760		
			總計		5,993,76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12年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407,067,283	407,067,283	收入
		407,067,283	407,067,28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455,102,085	-35,033,650	420,068,435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3,176,302	-	13,176,30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41,925,783	-35,033,650	406,892,133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55,102,085	442,100,933	-13,001,152	收支餘絀

備註：
 歲計餘絀調整數 442,100,933元=公庫撥入數調整數 407,067,283元+獎補助支出35,033,65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歲出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各機關通案刪減1億2,000萬元，扣除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後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調配減列。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近年來因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以及肆虐全球之 COVID-19 等重大因素之影響，導致全球性通膨壓力不斷升高，使民眾基本開支大幅增加，為減輕民眾負擔，特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其中第3條第10項規定，辦理全民普發現金，除期減輕人民負擔外，也讓民眾共享經濟成果。目前規劃發放方式採登記入帳、ATM 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等5種方式，方便民眾領取。考量近年來詐騙案件猖獗，不肖集團恐假借大眾矚目時事議題發送釣魚簡訊，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植入惡意程式，有關單位應加強宣導，杜絕類似事件一再發生。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已連續3年人口負成長，生不如死之狀況甚至逐年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推估台灣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口危機快速惡化。超高齡化社會除減弱社會生產力，亦對於國人整體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與社會整體經濟、民生環境等國家發展關乎重大。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至114年底止，如前所述台灣屆時應為超高齡社會，此為國家永續發展最為嚴重之結構性問題，致生國安危機，惟此次特別預算案中，竟未見針對改善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問題之相關編列。此特別預算案中，獎補助經費占約92%，相關獎補助雖能強化疫後經濟發展，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並解決部分結構性問題如挹注勞工保險基金、投入相關產業基礎發展等，惟仍須針對社會結構所生之根本問題如人口問題加強關注，並透過預算支援，形成有效政策希以緩解。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少子化與高齡化之問題，研議具體有效之策進行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現今政府每5年進行一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全面性調查，經過該調查彙整統計後，得以具體展現國內工商及服務業發展現況，並作為國家制定產經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過往調查內容包括廠商家數總額及生產所運用資源之投入產出狀況等資訊之增減變化、地區分布情形。前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110年進行，然近年因疫情及地緣政治之變動，各國經濟產業亦受到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應研議於115年再度進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時，提出後疫情時代之產業結構變化、工商及服務業工時變化等相關報告，以利國家於後疫情時代中訂定政策時得以更符合社會產業結構之需求。</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近年來政府推出許多貸款方案幫助企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等，近來也因應疫情推出企業紓困貸款，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然而，不同方案的申請條件不一，大多數都需要滿足至少經營3年，或是負責人需出資事業體實收資本額20%以上等條件，才有辦法申請，對於剛起步的新創企業皆顯得不甚友善。所以許多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亦轉向請銀行提供的週轉金貸款方案，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企業防疫紓困方案、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等，公司可視需求選擇相應的方案申請。但大多銀行皆設有企業連續營運1年以上條件，致使在疫情中設立的微型企業因為營運未滿1年，向銀行申貸相關資金周轉遭到拒絕。目前正遭逢國際景氣下滑，國內中小企業及廠商面臨存亡關鍵，爰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針對各銀行有關企業營運未滿1年即拒為申請之相關條件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以協助微型企業廠商度過難關。</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自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編列9億6,000萬元經費，並預估將用以執行旅宿業者符合增僱從業人員之獎助金，將對1萬6,000人次，又每人每月5,000元，共計1年之補助作業。然而，考量該筆獎助金乃補助予業者(雇主)，尚欠難透過直接分配給基層第一線旅宿業從業人員，再確保第一線旅宿業從業人員的按月平均薪資將如實提升及獲得改善。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與勞動部，於1個月內共同訂定出有關配套，落實缺工獲得紓緩之際，再於人員按月平均薪資如實且有合理提升之雙贏成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勞動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近年來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漁電共生新型態經濟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更力推室內養殖轉型方向。為確保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經濟部透過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審核負擔，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建置可能影響程度，預為提出因應對策；並於開發場域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弭平各界疑慮，藉以加速推動並有效率建置，進而提升整體光電產業發展，共同達成能源轉型目標。然而，能源產業和相關資金被導引入漁村後，對台灣養殖漁業、漁村整體環境產生衝擊與影響。尤其，中間仲介鉅額獲利、炒作哄抬地價，使光電開發業者與養殖漁民權益皆受負面影響，亦影響整體能源轉型政策的推動進程。對此，經濟部與法務部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並與7個地方檢察署建立聯繫平台。惟尚缺乏公開透明的制度，引導光電業者朝正確的方向開發光電。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提漁電共生改善制度，包括有效管理土地整合的機制，並確保漁電共生部分比例利潤與漁民跟社區共享，以健全漁電共生發展之秩序。</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6月16日農漁字第112134726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漁業署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漁電共生整合新機制」，引導光電業者於案場設計階段全程與實際養殖漁民及團體充分溝通並獲同意，原養殖戶無意願繼續養殖時，媒合其他漁民在合作期間進場經營養殖，落實「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且於114年6月23日公告漁電共生整合新模式養殖團體名單，有意願合作之光電業者可和名單上養殖團體商談合作事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債務之舉借」部分，分別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各編列968億6,369萬6千元、640億0,927萬9千元、391億2,702萬5千元。另財政部曾表示，依據前述特別條例之規範，111年的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部分，要等到審計部於112年7月審定歲計賸餘後才可動支，所以會有時間差，目前除了國庫帳面上現有的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外，其餘都必須先以舉債方式融通支應，待審計部審定歲計賸餘後才能進行回補撥充。行政院已公開承諾本次特別預算除需暫時性舉債待歲計賸餘審定後回補之外，將不會額外進行舉債。為進一步了解待審計部於112年7月審定111年度歲計賸餘後，行政院是否仍維持於113年度、114年度各舉借640億0,927萬9千元、391億2,702萬5千元債務之計畫；或預計將降低明、後年實際舉債數額並將部分改以審定後之112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支出合計」之部分，分別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各編列2,768億6,369萬6千元、640億0,927萬9千元、391億2,702萬5千元。自前述預算書分配數可見，112年度支出總額因包括「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1,800億元而較113年度、114年度更為充裕，故顯然能於112年度執行較多計畫項目。為進一步了解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之各年度分別將優先推行之具體計畫項目(含大項目及子計畫)、各項目支出數額、各項目推行時間是否跨年度(若跨年度則各年度分別支出數額各為多少)，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24日農企字第112001283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案分作「社會韌性-暖農民」、「環境韌性-固農村」、「經濟韌性-強農業」等落實照顧農漁民生活、強化農業基礎建設及農產業轉型升級之三項目標，簡要說明如下：</p> <p>(一)社會韌性-健全農村善循環、安定農民暖福利(暖農民)，112年6.21億元、113年6.78億元，總計12.99億元，補助辦理農村供餐、幸福餐盒、惜食專區、平價專區、食材暖暖包、銀髮友善食品等，提供國產農產品、支持在地性農業及推廣營養教育，達成支持在地生產目標。</p> <p>(二)環境韌性-鞏固農村三生永續、防災減災增韌性(固農村)，112年90.3億元、113年81億元、114年50.04億元，總計221.34億元，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源頭管理及推動科技化及永續化海上養殖、韌性漁港、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以及修建森林經營基礎路網及強化森林防減災預警機制。</p> <p>(三)經濟韌性-農產業共創多贏、強化智慧農業動能(強農業)，112年9.74億元、113年15.08億元、114年8.94億元，總計33.76億元，輔導養禽場禽舍升級密閉水簾式或非開放式禽舍，鼓勵漁民養殖結合綠能自發自用補助購置太陽能儲能設備，輔導漁民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輔導魚市場卸貨及加工場域升級，更換或購置以電力等新能源做為全場域使用之電動魚貨搬運設備，輔導購置符合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建置剩餘資材循環應用場域，提供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量能，以及補助總噸位20以下之漁船、舢舨、漁筏購置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顯示，110年全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4%，111年減幅再擴大，連2年負成長，顯示薪資成長跟不上物價通膨速度，實質薪資持續倒退，衝擊民眾購買力，尤其弱勢(含身障)族群等其可支配所得將再下修，生活恐更雪上加霜陷入困境。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相關補助措施，以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總規模高達3,800億元，除普發現金6,000元外，其餘各部會之預算編列，仍需依預算編列之規定，將各計畫依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詳為編列，俾利審查。爰要求各部會於3個月內將資本門預算，應詳列詳細資料：包括地點、金額、符合預算法哪一條規定、可行性評估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6月28日農企字第112001302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漁民協助措施，資本門預算簡要說明如下：</p> <p>(一)「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增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開發多元化農業灌溉水資源，辦理農業調蓄設施清淤串聯，評估擴大取水潛能以及取輸水設施改善需求，增加可用灌溉水量，推動智慧灌溉，提供適作農地灌溉使用，以降低缺水風險，提升農戶收益。</p> <p>(二)「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以位於偏遠弱勢農業地區、地方政府財政不佳、修繕迫切性高等之待改善農路設施為優先考量，同時擇定農村社區周邊具防災需求之聯外道路為主要對象，加強農路整體水土保持設施，以維路基完整與暢通。</p> <p>(三)「韌性漁港」，於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之特定漁港，改善漁港基礎設施，提升遠洋漁業及漁港韌性。</p> <p>(四)「修建森林經營基礎路網及強化森林防滅災預警機制」係針對蓬萊林道等20個林道進行後續撫育、伐木及造林等實質規劃，進行道路路基、路面、邊坡整治、排水及行車安全等設施工程，以改善木材生產運輸問題；建置臺灣中南部林火高風險區域無線通訊網絡，於本部林業保育署(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東勢、南投、嘉義、屏東林管處國有林地建置山區無線寬頻通訊網絡，並購置移動式通訊站用於機動式通訊網絡；健全林火預警機制，建置國內林火危險度監測運算中心模組與備援機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蔡政府執政以來，年年提出特別預算案，已經將特別預算常態化，嚴重影響財政紀律。此次3,800億元特別預算案預算書中未做精確經濟效益評估。為利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為人民把關，確定錢用在刀口上。爰要求政府於1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此項特別預算的經濟效益評估專案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為利確定本項3,800億元特別預算案，經費執行上是否用在刀口上？是否發揮財務效益？是否切合一般民眾及中小企業之需求？爰要求審計部在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年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查核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審計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5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政部曾表示，依據前述特別條例之規範，111年的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部分，要等到審計部於112年7月審定歲計賸餘後才可動支，所以會有時間差，目前除了國庫帳面上現有的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外，其餘都必須先以舉債方式融通支應，待審計部審定歲計賸餘後才能進行回補撥充。然而天有不測風雲，政府應時刻做好準備。在歲計賸餘必須優先支應完畢，且後續回補撥充還有時間差之情況下，假如在這段期間內我國突然面臨重大天然災害等突發緊急狀況，在國庫已經需暫時性舉債來支應這3,800億元特別預算支出的情況下，國庫是否還有充裕的緊急預備資金可供動用？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針對「編列3,800億元特別預算後，國庫緊急預備資金是否充裕；若突發重大天災或緊急狀況，國庫急需大量資金，將採用哪些機制和具體措施來應對」，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達98%以上，由於受限企業規模，籌資與融資的方面較不易取得，故政府以信用擔保制度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於金融市場取得資金。此次特別預算案聚焦於疫後強化經濟韌性，在資源有限下，政府更應著重在協助具發展潛力而非救濟的角度。爰此，政府應即時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得企業度過難關，並確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運用的妥適性與財務的永續性，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配套方案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普發現金6,000元將採5管道發放，包含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ATM領現、郵局臨櫃領取、特定對象免登記直接匯入帳戶、特定偏鄉造冊發放。就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部分，目前規劃為將可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等載具，上網登錄健保卡號、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再經相關資料核對確認後，6,000元就可直接入帳。為進一步了解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之具體操作流程，並消除民眾對此管道所抱持的個人資料安全顧慮，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財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針對「線上登記入帳之流程簡化措施、民眾必須提供哪些個人資料、線上申請後過多久會到帳、各部會將採取哪些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機制與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數位發展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有鑑於不少的商家小店受疫情影響比較嚴重，風險承擔能力也比較弱，最需要振興經濟預算的支持，因此行政院趁勢推出特別預算，希以最快速度恢復原有繁景、強化經濟，讓中小企業、中產階級獲得及時溫暖的照顧，有感的減輕生活負擔，國人也都能回歸正常生活。然而，總經費達3,800億元的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當中的1,417億元則拿來執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在全面性衡量國家財力而不裝闊、大撒幣的情形下，普發現金6千元，讓2,355萬多人都能領到，是故，建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責成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機關，以「促消費、振產業、各界齊力協加碼」為前提，首先，積極提出配套方案來鼓勵各產界業者能趁此推陳出新一些促銷商機活動來吸引民眾消費。其次，應由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體，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率先帶領擴大內需之促銷加碼活動，俾利增加買氣，活絡台灣經濟。爰此，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促銷加碼方案之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6月19日農企字第112001300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以「促消費、振產業、各界齊力協加碼」為前提，提出促銷加碼方案，簡要說明如下：</p> <p>(一)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輔導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所建置專屬農業旅遊一站式購足電商平臺「農遊超市」，於112年4月1日至30日期間辦理促銷加碼三大優惠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館消費滿6,000元，再送2,000元農遊現金券。 2. 單筆訂單滿6,000元，加碼抽出6名獲得6,000元農遊現金券。 3. 精選20組「農遊1+1」超值優惠套票組(農遊住宿+農遊體驗套票組)，商品價值最高達8,080元，享優惠價6,000元，再送2,000元農遊現金券。 <p>(二)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輔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建置「GoFish!買魚去」及「鱻魚購」等2平臺，112年4月推出單筆消費滿千折百活動、5月針對午仔魚商品組合，推出消費滿千折百活動，並於5至6月底推出消費指定商品贈送刮刮卡、免運或加贈水產品等活動。</p> <p>(三)本部(原農業委員會)每年辦理農村好物選拔、布展、線上導購等各項行銷資源挹注，將農村好物品牌及產品推薦給民眾，未來將持續辦理農村好物選拔，讓民眾能共同感受農村美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稅課收入為中央政府歲入主要來源，占年均八成以上，近年稅收年年呈現超徵，如：110年超徵4,034億元、111年超徵4,327億元，都是國人的納稅錢。稅收超徵不應成為常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怠於檢討，顯有未妥，又，財政部屢次強調歲入歲出仍有差距，所以要用以減債還債，然至今還債情況亦未對外說明。爰此，要求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詳細說明近10年舉債、還債，以及超徵稅收用以還債實際金額，並澈底檢討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依預算法第63條之規定，若有預算科目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可辦理流用，並設有流入與流出的數額20%之限制。然本次特別預算案係以111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為財源，預算經費的使用亦應受到嚴格的監督。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設置專區，呈現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流用情形，以利國會監督。</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本次特別預算案中，財政部編列網路服務費用、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費用1億2,320萬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1,600萬元，占比萬分之1不到；內政部特別預算補助自用住宅貸款165億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為0元；文化部預算金額最少，共22億5,020萬元，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高達3,050萬元，約占業務預算1.4%。各單位因執行業務所編列的宣導費用差距甚鉅，文化部僅辦理藝文券的發放及藝文振興等，業務單純，所編列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比財政部辦理「全民普發現金」還要多，完全不成比例。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個月內，研議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之標準及應用，訂出合理規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p>有鑑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項中提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產業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型零售服務業者必須面對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之生存之道；也更是開拓新商機及國際市場的必經歷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個資法法律主管機關，因應全球數位轉型快速發展，數位科技情境也更加多元，政府各部會輔助產業數位轉型策略的同時，也應考量資安管理策略，並留意個資法規建立與趨勢，於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責無旁貸。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3個月內，於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過程中，同時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個資保護機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p>面對疫情及通膨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政府一定會想辦法、積極地協助中小企業、店家，讓他們活得下去，故，經濟部主管在此次特別預算當中編列317.5億元，用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包括，協助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化及低碳化、活絡商圈、特色街區及市集發展、加強中小企業基礎設施，並提供產業專案貸款，強化中小企業及產業調整體質與升級轉型。然而，企業們最需要的專案貸款，即提供廠商資金及周轉性支出貸款，經濟部應該秉持「從簡、從速、從寬」之申請原則，務必做好與銀行橫向溝通等前置配套作業，致使專案貸款達到振興產業與幫助中小型業者和店家恢復成疫前營運榮景。爰此，建請經濟部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經查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並無列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編列預算之挹注對象。我國公教人員作為國家治理、人才教育之重要勞動人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也同樣擁有潛藏之鉅額負債。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之預算編列，不應有患不均之疑慮，公教退休人員之權利不應被犧牲。應考量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挹注，以達成財政之均衡。</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教育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一、第7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1項農業委員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編列「農村送暖」13億0,900萬元，農村送暖計畫預計於112及113年度辦理，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農糧署推動，為照顧農、漁民福祉及支持在地農、漁產業，「農村送暖」計畫供應幸福餐盒及擴大農村供餐服務等，以照顧農村高齡或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國產農產品、協助在地農業及推廣營養教育，達成支持在地生產、照顧農村弱勢族群目標。111年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讓偏鄉和都會區學童都能享有相同品質的飲食照顧，打造現代化中央廚房並食材聯合採購保障品質，強化午餐人力與透明智慧化物流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送暖計畫應結合原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擴大能量，以撙節經費使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15日農糧字第112107346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p> <p>(一)配合教育部學校午餐政策，持續輔導農民生產優質農、漁、畜國產可溯源食材及落實源頭管理，同時建構偏鄉學校食材媒合供應及輔導機制，確保食材穩定安全供應，提升偏鄉學校三餐一Q食材覆蓋率。</p> <p>(二)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為讓學童更加認識我國農業及安全農產品，以增進學童飲食健康，並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自111年5月1日起偏遠地區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補助由10元調整為14元。</p> <p>(三)透過輔導各縣市學校午餐食材供應端(農民團體、農產品批發市場等經營主體)，充實優化集貨、儲存及配送相關設施(備)，提升前端食材品質，維護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自110年推動至113年止，共計輔導53處(含偏鄉)。</p> <p>(四)建置學校午餐三餐一Q食材補助經費核銷系統，精進22縣市午餐行政作業，減輕偏鄉學校人力負擔。</p> <p>(五)本署(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114年9月推動原鄉國產偏鄉地區特色食材小米進入學校午餐，並獲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9縣市約30所學校熱烈響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1,160萬元，係用於輔導約250處農會賣場設立惜食專區；另編列1,320萬元用於輔導企業設立平價專區。兩項計畫說明文字簡略卻編列千萬元預算，迄今未有政策計畫書、實施辦法與成效評估之規劃。此外，輔導企業主要係為經濟部之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否可輔導企業或輔導效益為何則有待評估。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輔導農會賣場設立惜食專區」及「輔導企業設立平價專區」兩計畫之計畫書，並於每年整理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3年1月24日農糧字第1131121024號函及114年12月15日農糧字第114111075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p> <p>(一)惜食區：輔導有意願配合中央政策並具銷售據點之農會設置惜食專區，鼓勵農會以較親民之價格販售不影響食安或營養價值之即期品或外觀/形狀略有瑕疵、市場接受度較低的產品，以培養民眾發揮愛物惜物購物習慣。</p> <p>(二)平價專區：鼓勵企業協同投入資源設置平價專區，規劃補助農民團體該專區相關行(促)銷費用，提供民眾購買誘因，讓國人能夠以實惠親民的價格選購國產農產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第5項農糧署及所屬</p>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4億6,120萬元,其中列有辦理幸福餐盒、惜食及平價專區等經費9,620萬元,考量補助供餐照顧農漁政策趨於常態化,不宜偶發即興為之造成人民困擾,為明確區分檢討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效益,是項經費應予精簡,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8日農授糧字第112107345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112至113年辦理幸福餐盒、惜食專區及平價專區係透過提供親民價格之餐食及國產農產品支持在地性農業,減輕國人負擔,同時達成支持在地生產目標,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p> <p>(一)幸福餐盒:為讓民眾在餐食上有更多的選擇性,推廣臺灣農漁畜產,媒合百家幸福元氣站與公司企業協助辦理幸福餐盒,透過國產食材補充優質蛋白質,認識安全營養的在地食材。另透過供應在地新鮮蔬菜製作幸福餐盒,促進銷售在地農產品,活化農村社區產業,增加農民收益,更可協助國人於近期物價波動仍有平價便當可享用,達成雙贏。</p> <p>(二)惜食區:輔導具賣場或有願意配合中央政策之農會設置惜食專區,鼓勵農會以較親民之價格販售不影響食安或營養價值之即期品或外觀/形狀稍差、市場接受度較低的產品,以培養民眾發揮愛物惜物購物習慣。除可促進銷售農村在地特色農產品,幫助農會發揮在地食物支持系統功能外,能減少農產品浪費,增加農民收益,照顧弱勢,並有效降低剩食數量與衍生的處理費用。</p> <p>(三)平價專區:鼓勵企業協同投入資源設置平價專區,規劃補助農民團體該專區相關行(促)銷費用,同時鼓勵販售當令農產品及部分裸賣農產品以降低農產品價格,提供民眾購買誘因,讓國人能夠以實惠親民的價格選購國產農產品,活化農村社區產業,增加農民收益、協助穩定物價,支持在地性農業,亦間接鼓勵民眾自備購物袋等容器,減少塑膠使用,共同為減碳、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預算書中指出，為辦理幸福餐盒、設立惜食及平價專區等業務，共編列9,620萬元預算。其中輔導企業設置平價專區項下，所需經費達1,320萬元。何以日常經驗裡只須由企業放上告示牌即可成立的平價專區，還須花費大筆公帑執行，光憑預算書文字實難理解。針對上述疑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交代辦理方向、預算編列正當性，以利監督。</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8日農授糧字第112107344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鼓勵企業協同投入資源設置平價專區，規劃補助農民團體該專區相關行(促)銷費用，同時鼓勵販售當令農產品及部分裸賣農產品以降低農產品價格，提供民眾購買誘因，讓國人能夠以實惠親民的價格選購國產農產品，活化農村社區產業，增加農民收益、協助穩定物價，支持在地性農業，亦間接鼓勵民眾自備購物袋等容器，減少塑膠使用，共同為減碳、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預算書中指出，為輔導農會賣場設立惜食專區，共編列1,160萬元預算。然，經查農會法開宗明義便指出，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據此可知，農會於賣場設置惜食專區、協助農產販賣不脫其基本職責，何以尚須花費巨額經費，光憑預算書文字實難理解。針對上述疑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交代辦理方向、預算編列正當性，以利監督。</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8日農授糧字第112107345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輔導具賣場或有願意配合中央政策之農會設置惜食專區，依賣場規模，補助農會所需展架、解說、行銷等費用，以鼓勵農會以較親民之價格販售不影響食安或營養價值之即期品或外觀/形狀稍差、市場接受度較低的產品，以培養民眾發揮愛物惜物購物習慣。除可促進銷售農村在地特色農產品，幫助農會發揮在地食物支持系統功能外，能減少農產品浪費，增加農民收益，照顧弱勢，並有效降低剩食數量與衍生的處理費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4億6,120萬元，係辦理農村送暖及推動農糧產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等所需經費，其中辦理幸福餐盒、設立惜食及平價專區等計畫實地勘查、輔導訪視等所需經費117萬元及推動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計畫推動、審查、考核及督導作業等1,320萬元，有鑑於本次特別預算類似計畫並未編列是項經費，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審慎評估計畫經費執行運用並積極辦理。</p>	<p>一、由於建立平價專區、惜食區、幸福餐盒皆與多個單位共同合作，遍及全臺，如各通路業者及各級農會，需透過實地訪視輔導該等單位計畫執行、提供改進建議及歸納反饋意見，有其必要性，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摶節開支，積極辦理相關計畫執行。</p> <p>二、本署(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推動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場域設置，規劃執行相關工作說明、推廣、督導及執行進度與考核或審查工作執行成果等，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推動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場域，112年至114年辦理宣導講習及觀摩會共35場次。</p> <p>(二)112年至114年受理輔導至少40家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建置農糧剩餘資源循環場域相關案件，其中東石合作農場附設農業塑膠清洗循環場、九如鄉農會附設鳳梨葉取纖循環場及恆春鎮農會附設農林剩餘資源循環場等三處循環場域已完工啟用。</p> <p>(三)為篩選優質且永續經營之循環場域案源，嚴格把關政府預算，本署(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定「114年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建置計畫審查作業程序」，並辦理6場次的審查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就場域規劃、執行可行性及營運效益等方面進行審查。</p> <p>(四)定期聯繫追蹤及不定期現場勘查農糧剩餘資源場域建置進度或營運狀況。</p> <p>(五)另為便利農民將田間所產出之農業塑膠進行回收及載運至清洗循環場進行清洗作業，113至114年期間召開3次跨部會研商會議，訂定並發布「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引導農民遵循辦理，以促進農業塑膠進入循環再利用體系。</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